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19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6164608X6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杨柳坝村三社

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相应生产设施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4年1月5日对你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杨柳坝村三社开办了玻璃器皿生产项目，建设有旋风除尘+SCR+水幕喷淋除尘设施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检查时正在生产，玻璃窑炉正在运行。检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幕喷淋除尘设备未运行，阀门为关闭状态，喷淋头无水喷出。你公司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相应生产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1月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4年1月5日在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4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4年1月9日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证据1-5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时停运相应生产设施的行为。

6.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证据6-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

9.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队于2024年2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4〕20号），告知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裁量等级为-2。选择两年内受处罚次数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1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1日